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15〕59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学位评定 委员会章程(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15年6月4日

山东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山东农业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负责我校学位的评定、授予，以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与咨询。

第二章 职责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一) 审批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建议名单并做出授予各级学位的决定；

(二) 审批并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三) 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四)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中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五) 审核和遴选研究生导师；

(六) 研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七) 指导监督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学位方面的重要工作及需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审核获学士学位名单;
- (二) 对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三)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硕士学位名单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四) 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要求确定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和范围;
- (五) 督导硕士、博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和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以及论文评阅人名单;
- (六)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新遴选导师名单等。

第三章 任期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四章 组成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在职的校长担任,副主席由相关副校长担任。委员由各学院院长、具有博士点的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研究生处处长和教务处处长等组成。其它委员由主席推荐任命。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经学校批准后,报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组成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学院教授委员会代行职责。学院教授委员会的组成按学校教授委员会规定办法执行。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举行 2 次全体会议，研究学位授予问题。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处理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特殊情况下，由主席委托副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条 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研究学位授予决议需要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到会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事决策，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需要公示，并设置异议期，持有不同意见的学术团体或个人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署名书面异议。如有署名书面异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视情况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如有必要，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复议，复议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十一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需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到会委员同意为通过，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学校以前文件规定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学位办）设在研究生处。本章程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6月4日印发
